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警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  
承辦人：警員謝政宏  
電話：03-8233408 警用：7382199  
傳真：03-8234243  
電子信箱：h0886@mail2.hl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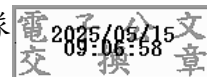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花警交字第11400230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200C\_1140023061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汽車8輛、機車8輛)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分局  
副本：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本局交通警察隊



交通警察隊 114/05/15 09:15



A11140010226 有附件